

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中平公[2020]004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投 标 邀 请.....	1
投标人须知.....	3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六章 格式附件.....	26
友 情 提 醒.....	41

中 平 招 标

投 标 邀 请

项目概况

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平公[2020]004
- 2、项目名称：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
- 3、预算金额：33.5万元
- 4、最高限价：33.5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综合办；
- 3、方式：现场购买
- 4、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提供《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的，免于收取。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公章

- 1、报名申请表（格式详见附件）
-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疫情期间履行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2020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不接受修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2102室
联系方式：邹工 0519-67898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联系方式：李工 0519-838683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519-83868385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中平招标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水务大厦 2102 室 联系人：邹工 联系电话：0519-67898828
2	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5-511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519-83868385
3	项目名称	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
4	项目编号	中平公[2020]004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
7	交货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永安河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偏离	不允许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现场踏勘：自行踏勘。踏勘联系人：邹工 电话：0519-67898828 2、所有投标人应派相关人员自行踏勘现场，以方便投标报价时能考虑全部因素，否则视为认可现场实际情况。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资料等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传真或发送扫描件至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邮箱(czzpzb@163.com)，并请电话告知。投标人传真或发送扫描件的，须在开标前将原件

		递交或邮寄至代理机构。
17	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均 单独密封、标志 ，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2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3	代理机构服务费	详见第一章第25条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方法及要求详见“信用中国操作指南”“中国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可在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www.czzpzb.com “资料下载”栏下载）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2.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采购活动的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根据文件精神现要求：</p> <p>（1）参加开标的人员健康状况良好，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近14天内未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p> <p>（2）每家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2人；</p> <p>（3）参加开标的人员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本人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请自觉回避）及《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申报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附件十三）；以上文件应在签到现场单独递交，不得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p> <p>（4）参加开标的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登记工作。</p> <p>（5）满足上述要求方可进入开标室。未满足上述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p>

		<p>承担。</p> <p>(6) 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指挥和管理。</p> <p>3. 带“★”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



第一章 总 则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招标。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
- 1.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
- 1.5 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1.6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

2. 项目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2.1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
- 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4.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2.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2.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理机构。
 - 4.2.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4.2.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4.2.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2.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5.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5.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5.4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见投标人须知。

12. 分包

12.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2.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3. 响应和偏离

13.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3.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3.4 投标人须知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4. 招标文件

1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在开标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澄清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邀请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格式附件

友情提醒

14.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澄清

14.2.1 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14.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检查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联系，以便补全。
- 14.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送达代理机构，未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
- 14.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 14.2.5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通知均以更正公告形式网上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查阅。无论投标人查阅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 14.2.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15. 投标文件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

16. 投标

1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光盘或U盘分开密封，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同时还应分别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16.1.2 所有封袋应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1.3 **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4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2 投标文件递交

- 16.2.1 投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 16.2.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3.1 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16.3.2 投标人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后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和“修改”字样。
- 16.3.3 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将被拒绝。
- 16.3.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 开标

- 17.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
- 17.2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由投标人、代理机构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3 投标人应委派代表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人员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4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参加投标，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并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4、按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采购人代表、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 评标

18.1 评标委员会

18.1.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18.1.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函。

18.1.3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18.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具有依法必须回避情形的，应当提出回避申请；
- 2、为招标活动提供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 3、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4、签署《评标委员会成员廉洁自律和回避承诺书》；
- 5、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并承担个人责任；
- 6、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7、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8、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处理质疑、投诉、申诉、复议和诉讼等事项。

18.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8.3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8.4 投标文件报价的修正

- 18.4.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8.4.3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8.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18.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5 投标的澄清

- 18.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8.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文件中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18.5.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8.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8.5.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投标处理：

- 18.6.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6.2 未按照规定要求签章、密封、装订与标志的投标文件；
- 18.6.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6.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18.6.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6.6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18.6.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的；
- 18.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的报价是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 18.6.9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8.6.10 分项报价表存在缺项漏项、数量或特征描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6.11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的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6.1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6.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6.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8.6.1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8.6.16 投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报价修正的；

18.6.17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18.6.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6.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9. 确定中标人

19.1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19.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9.3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

19.4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19.5 如有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或投诉，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作废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9.6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原因的义务。

20. 合同授予

20.1 履约保证金

20.1.1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见投标人须知。

20.1.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采购人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时，可减免履约保证金。

20.1.3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20.2 签订合同

20.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20.2.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0.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0.2.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0.2.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或者服务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 招标采购废标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1.2 出现影响招标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代理机构将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 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

22.2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 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22.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7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2.8 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22.9 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22.10 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11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22.12 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2.1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2.14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22.15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2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2.17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22.18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22.19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22.20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22.21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代理服务费的。

23. 中标人违反以上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3.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3.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4. 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投标人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4.3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质疑和投诉。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财库[2018]2号文件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帐户。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25.2.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中平招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未做特别标注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原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

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1、投标函（原件，附件二）；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四）和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不需提供；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五）；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附件六）；
- 8、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证明，查询方法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2 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开标一览表（原件，附件七）；
- 2、分项报价表（原件，附件八）；

1.3 技术部分材料

- 1、服务方案；
- 2、技术参数偏离表（原件，附件十）。

说明：

- 1、★ 以上材料缺少任意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

- 2.1 本项目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社保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清单的要求报出其投标价。
-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一致。
- 2.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 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

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2.6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投标人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扩展。
- 2.7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 2.8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 2.9 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 2.10 本项目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清单进行逐项报价，若投标人报价清单与招标清单不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1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

3. 投标保证金

- 3.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从投标人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订合同并到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 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4.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4.5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视作无效投标。
- 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文件的编制

- 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格式附件》进行编写。对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 5.2 投标人如有必要，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3 投标人需按投标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
- 5.4 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5.5 投标文件使用的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6 投标人应递交**胶装**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光盘或U盘壹份**（内含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 5.7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
- 5.8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不能擦去的材料打印或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地方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9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

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章证明或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主要针对永安河沿线，利用高清红外网络球机监控设备对河道、岸坡等进行监控，并覆盖永安河的主要河道以及与其他河流的交汇处。以保证在第一时间发现水生植物、非法排污、倾倒垃圾和违法乱建等情况，并可通过终端设备实时查看，满足河道管理的要求。

二、质保及验收标准：

1. 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
2. 质保期：五年（包含设备的维修保养和专线服务）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主要设备：红外网络球机

1.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2. 采用 200 万像素。
3. ★样机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
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6%。（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4. ★红外灯关闭：彩色：0.00021x（AGC ON、RJ45 输出、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黑白：0.00011x（AGC ON、RJ45 输出、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5. ★样机在夜间，天气晴朗无雾，视线无遮挡的条件下，通过自带补光灯补光及变焦，可识别距样机 120m 处的人体轮廓，开启红外光补光，可看清距样机 250m 处的人体轮廓。
（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6. ★样机变倍时可提前调整焦距范围，保证样机在变倍过程中均能快速聚焦清楚，聚焦时间小于 1s。（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7. 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
8. 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
9. 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0. 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11. 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
12. 含存储 30 天，存储方式：硬盘存储。

四、 采购清单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红外网络球机	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含存储 30 天，存储方式：硬盘存储。	台	16
摄像机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 3A	只	16
监控立杆+预埋件+基础+开挖安装	8 米杆径 140mm 壁厚 _≥ 4.0mm 底盘法兰 _∅ 280×280×10 横臂法兰对接长度 1m 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或者整体包封，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土方开挖尺寸为 0.7*0.7*1.1 混凝土浇筑 0.7*0.7*1.0 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或安装在桥管道基础上。	根	3
室外安装箱	室外安装箱, 400*300*200mm, IP66 防护等级，风道设计，含有必要的断路器、空气开关、防雷模块、插座、接线端子、安装抱箍等；不锈钢材质。	项	16
超五类双绞线	国标	米	350
电源线	RVV2*1.5	米	3290
增强管	Φ 32	米	750
开挖	开挖、恢复	米	250
阻燃波纹管	AD21.5	米	350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摄像机安装辅材，按每个摄像机每个点位计算）	项	16
高空作业车台班	14 米高空作业台班费（含司机、车辆油费所有费用）	项	3
全千兆交换机	24 个电口接口/2 组千兆 SFP。工业级设计（不含模块）	台	1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	项	1
集成服务费	集成服务费	项	1
专线	前 endpoint 接入水利局自有平台	条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是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交货期、交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

2. 详细评审

本项目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标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对单个投标人的评分偏离评标委员会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人代表抽签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量化指标	分值	备注
1	响应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分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不予价格扣除。
2	管理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3、技术负责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得 2 分。 4、技术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安全信息管理人员证书（CISP）的得 2 分。	8	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参数	采购需求中的主要设备打★的参数全部满足得 1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12	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参数相应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	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建过类似的监控系统项目，单项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以上的，每个得 3 分；合同金额 50 万-100 万的得 2 分；金额 30 万-50 万的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6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管理证书	1、具有资信等级证书（3A 级），得 2 分。 2、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3 分。 3、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CS3）及以上证书，得 3 分。	8	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现状分析	提供详细建设点位图纸，需包含点位地理位置、电源接入、通信接入等信息，图纸设计优秀得 15-13 分；良好得 12-6 分；一般得 5-1 分；差得 0 分。	15	
7	技术方案	方案中针对本项目前端监控、网络架构、中心存储、机房设备布局提出详细、切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优秀：得 15-13 分；良好：得 12-6 分；一般得 5-1 分；差得 0 分）；	15	
8	服务保障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对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酌情打分，最高 3 分； 2、承诺提供 7*24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得 3 分。	6	
9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 1、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标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授权函、业绩合同等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供评标委员会评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武进区永安河监控系统项目安装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清单报价。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中标时提交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格

- 2.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 2.2 综合价格明细表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红外网络球机	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含存储 30 天，存储方式：硬盘存储。	台	16		
摄像机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 3A	只	16		
监控立杆+预埋件+基础+开挖安装	8 米杆径 140mm 壁厚 _≥ 4.0mm 底盘法兰_φ280×280×10 横臂法兰对接长度 1m 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或者整体密封，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土方开挖尺寸为 0.7*0.7*1.1 混凝土浇筑 0.7*0.7*1.0 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或安装在桥管道基础上。	根	3		
室外安装箱	室外安装箱，400*300*200mm，IP66 防护等级，风道设计，含有必要的断路器、空气开关、防雷模块、插座、接线端子、安装抱箍等；不锈钢材质。	项	16		

超五类双绞线	国标	米	350		
电源线	RVV2*1.5	米	3290		
增强管	Φ32	米	750		
开挖	开挖、恢复	米	250		
阻燃波纹管	AD21.5	米	350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摄像机安装辅材，按每个摄像机每个点位计算）	项	16		
高空作业车台班	14米高空作业台班费（含司机、车辆油费所有费用）	项	3		
全千兆交换机	24个电口接口/2组千兆SFP。工业级设计（不含模块）	台	1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	项	1		
集成服务费	集成服务费	项	1		
专线	前端点位接入水利局自有平台	条	16		
总计					

合同价格包括上述清单中所有设备及服务，以及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文件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 2) 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 3) 其余部分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施工、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5.3.9 在质保期内，甲方如需要对本系统升级或与其他系统对接，乙方无偿提供配合服务。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 10% 的考核，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工程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本合同下所有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合同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 5 年。

6.4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产品（包括应更换的部分）或资料（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解除

其按本合同继续交付的义务。

6.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格的（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8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双方如果有一方有违反或拒绝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七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无正当理由不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遵守合同的一方将保留终止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终止，遵守合同的一方应该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违反合同规定的一方负担。

8.3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但如果责任在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格或者选择追回等值产品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8.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该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0.1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承诺函；
- (3) 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一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盖备案章。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5-511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格式附件

附件一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 交货期:_____日,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
- 3、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低值易耗品、通讯、交通、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费用、管理费用、保险、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福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履约保证金。
- 7、我方愿意提供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的、准确的,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8、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
- 9、我方认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10、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 11、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 1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明的收费标准,并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 13、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所有有关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平招标

附件四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授权本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授权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投标人均予以承认。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 1、本投标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为履行本项项目合同，本投标人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七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计划交货期：

交货质量标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八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红外网络球机	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目标过滤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超低照度，彩色：0.005lux@F1.6 黑白：0.0005lux@F1.60Lux（红外灯开启）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支持 300 个预置位，8 条巡航路径，5 条巡迹路径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 1 路音频输出内置 2 路报警输入和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支持 IP66 防护等级，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支持 AC24V±25%宽电压输入，含存储 30 天。	台	16		
摄像机电源	户外防水 DC12V, 3A	只	16		
监控立杆+预埋件+基础+开挖安装	8 米 杆径 140mm 壁厚 _≥ 4.0mm 底盘法兰 _∅ 280×280×10 横臂法兰对接长度 1m 整体热浸锌，喷塑。定制，杆件安装后法兰平面较地平面下沉或者整体包封，含杆件、杆件紧固件、顶盖、杆件吊装安装费、杆件运至施工现场、杆件保护、施工期间安全防护等费用。含预埋件、预埋件紧固件、垫片、螺帽及预埋件安装费、预埋件运至施工现场费用。土方开挖尺寸为 0.7*0.7*1.1 混凝土浇筑 0.7*0.7*1.0 含土方开挖（不区分开挖方式及土质）、土方清运、围挡、风镐、抹平及其他辅助工序；或安装在桥管道基础上。	根	3		
室外安装箱	室外安装箱，400*300*200mm，IP66 防护等级，风道设计，含有必要的断路器、空气开关、防雷模块、插座、接线端子、安装抱箍等；不锈钢材质	项	16		
超五类双绞线	国标	米	350		
电源线	RVV2*1.5	米	3290		
增强管	Φ32	米	750		
开挖	开挖、恢复	米	250		
阻燃波纹管	AD21.5	米	350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摄像机安装辅材，按每个摄像机每个点位计算）	项	16		
高空作业车台班	14 米高空作业台班费（含司机、车辆油费所有费用）	项	3		
全千兆	24 个电口接口/2 组千兆 SFP。工业级设计（不含模块）	台	1		

交换机					
辅助材料	螺丝；抱箍；扎带；扎丝等。	项	1		
集成服务费	集成服务费	项	1		
专线	前端点位接入水利局自有平台	条	16		
总计					

注：

1、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含税报价方式。报价包含报价表中所有设备及服务但不限于所有物品的提供、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且风险范围内不调整。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人工、机械、价格波动等）、政策文件的调整造成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九

相关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度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偏离值	偏离原因

注：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的____（中平公〔2020〕XXX号XXXXXXX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将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 2、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本声明函无效。

附件十二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平招标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免除。

附件十三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十四

其他相关投标资料

(其他内容可自行补充)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避免不必要的无效投标，特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疫情期间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财购【2020】3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疫情期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4条。未满足上述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得进入开标室，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投标人商自行承担
- 2、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为无效投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的条款**。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386838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平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